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的事项，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不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以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次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